

---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应急移动指挥车建设

项目编号：JKQCG\_22\_0536

采购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JKQCG\_22\_0536

2.项目名称: 应急移动指挥车建设

3.项目预算金额: 5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500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应急移动指挥车建设	500	1	1.购置并建设一辆可用于应急指挥、防汛保障、地质灾害处置、重大活动保障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应急移动指挥车。 2.应急移动指挥车要具有灵活机动的特性,满足实时与区指挥中心和市指挥中心进行视频、800兆等方式的通信联络,满足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需求,实现语音、图像、数据等相关信息进行融合、汇聚,并与后方指挥中心进行信息交互,构建“一体化的应急移动通信指挥系统”。 3.应急移动指挥车作为现场指挥部,构建现场无线通信网,语音信号要覆盖(1-5公里),视频信号要覆盖(1-3公里),当道路情况车辆无法深入现场,可由单兵人员深入现场采集数据,传输到指挥车。 4.应急移动指挥车排放标准要达北京市最新环保要求,新车装载先进的通信保障设备,满足应急指挥通信的使用需求。 5.应急移动指挥车要配备发电机,满足自身用电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内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 未受托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及其关联的附属机构。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1月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http://ggzyjy.bda.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需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http://ggzyjy.bda.gov.cn/>）成功注册并下载招标文件。

（1）新用户注册：选择【系统入口】——点击“政府采购登录入口”——【系新用户注册】栏目，进行行用户注册；

（2）下载招标文件：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ggzyjy.bda.gov.cn](http://ggzyjy.bda.gov.cn/)），

选择【系统入口】——点击“政府采购登录入口”——点击“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标书下载情况】——【采购公告】——选择项目名称——点击【下载】

新用户注册请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平台 <https://ggzyjy.bda.gov.cn/> 查阅网页“下载中心”——“文件下载”——“经开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电子标工作指引（含电子标 CA 数字证书申请）”，按照操作流程进行新用户注册。系统仅支持 CA 注册，新注册用户必须使用北京 CA 或颐信 CA 进行注册。使用账号及密码注册的潜在供应商登录进入系统后，需尽快按照提示绑定 CA 并使用 CA 登录，以免影响日后系统的正常使用。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亦城国际中心 A 座 9 层开标室二。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执行《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4）《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5）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6）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7）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纸质版递交投标文件。

3.递交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亦城国际中心A座9层开标室二(严格落实执行北京最新防疫要求)。采购人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供应商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是指供应商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人联系人，并签字确认)。

4.本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朝林大厦11层  
联系方式：孙鹏，010-6788118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  
联系方式：吴玥，010-6712987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玥  
电话：010-67129871  
电子邮箱：bjjfzb@aliyun.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应急移动指挥车建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应急移动指挥车建设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应急移动指挥车建设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无 □有</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8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电汇或网上银行、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单位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p> <p>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1801492156Y</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p> <p>账号：1109188167106010000000012。</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无 ■有，具体情形：<u>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7	装订和包封要求	<p>1. 装订：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规定的顺序编写，编制目录和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2. 包封：</p> <p>（1）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加盖单位公章；</p> <p>（2）电子投标文件单独包装并密封，封套上应加盖单位公章，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p> <p>3. 封套要求：</p> <p>（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30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p> <p>（2）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密封袋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报价时，能原封退回。</p>
14.9	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及要求	<p>（一）文本文件采用 PDF 格式及 DOC 或 DOCX 格式（包含完整的可编辑版本）；</p> <p>（二）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p> <p>（三）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MP4 格式；</p> <p>（四）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p>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文件送达时间：2022年11月18日上午9:00-9:30;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亦城国际中心A座9层开标室二（具体以现场工作人员引导为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授权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健康宝绿码，72小时核酸阴性证明，行程码绿码正常。
16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8日上午9:30。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专人送达或邮寄 供应商应在法定询问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询问。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吴玥，010-67129871；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718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
	其他补充说明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开标的，应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应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书（原件）、最近期的社保缴纳证明。 2.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信封”单独密封，封装内容包含： ①“投标函” ②“开标一览表” ③“投标保证金说明” ④“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投标文件电子版”，并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3.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5.2.1.4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5.2.1.5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

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

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3 份及电子版 1 份（介质：U 盘），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技术部分需要提供相关图册，可采用 A3 规格纸张，分册提供，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4.3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单位公章是指供应商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报价无效。

14.4 凡《招标文件》中提及的原件均应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文件》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及的复印件要求，照片件、复印件、影印件与其具有同等效力。

14.5 送达《投标文件》时，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投标文件单独包装并密封，封套上应加盖单位公章，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6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标明：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2 年 月 日上午 9：30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3）密封袋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文件》被宣布

为“迟到”报价时，能原封退回。

14.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明：①正本（或副本）、②项目编号、③项目名称、④供应商名称等。

14.8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4.9 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送达日期、时间和地点，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供应商授权代表应签到确认。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送达日期、时间和地点，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供应商授权代表应签到确认。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送达《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书面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并由法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7.2 在送达《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若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3 在送达《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送达。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过程将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投标人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内的，网页打印页（加盖公章）</p>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b>商务部分（15分）</b>		
投标人专业资质情况（3分）	0-3分	投标人须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不提供0分，满分3分。（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企业业绩（12分）	0-12分	投标人须提供从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内应急管理相关行业的通信车或指挥车销售合同，每提供1个得2分，不提供0分，最高得12分。（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基本服务内容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b>技术部分（55分）</b>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40分）	0-40分	完全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不存在负偏离，得40分。标#号的技术指标为重要指标，每存在一项负偏离减3分，减完为止。（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而材料缺失的，则对应技术指标认定为负偏离。） 未标#号的技术指标为一般指标，每存在一项负偏离减1分，减完为止。（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而材料缺失的，则对应技术指标认定为负偏离。）
方案设计（12分）	0-8分	要求提供详细系统设计方案，重点考虑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信息系统、音视频信号、视频图像互联互通。 1. 详细描述通信链路（含卫星和传输网络）的设计接入方案、视频图像信号与现有视频平台互联互通方案，方案描述条理清晰，考虑全面，设计详尽，满足用户需求程度高，得8分； 2. 方案描述条理清晰，考虑较全面，设计较详尽，满足用户需求程度较高的，得6分； 3. 方案描述条理基本清晰，考虑基本全面，设计基本详尽，满足用户需求程度一般的，得3分； 4. 方案描述条理不够清晰，考虑不够全面，设计不够详尽的，得0分。
	0-4分	车辆改装方案依据招标要求，提供设计理念、区域划分、设备布置、各类电源、辅助设备及通信接口设计、车内装饰及选材等说明、车辆设计的平面图。 1. 方案描述条理清晰，考虑全面，设计详尽，满足用户需求程度高，得4分； 2. 方案描述条理清晰，考虑较全面，设计较详尽，满足用户需求程度较高的，得2分； 3. 方案描述条理基本清晰，考虑基本全面，设计基本详尽，满足用户需求程度一般的，得1分； 4. 方案描述条理不够清晰，考虑不够全面，设计不够详尽的，得0分。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3分）	0-3分	售后服务须满足技术服务要求，编制人员安排、售后运维服务、故障响应时间、备件储备、培训等服务方案。 1. 方案描述条理清晰，考虑全面，设计详尽，满足用户需求程

		度高，得 3 分； 2. 方案描述条理清晰，考虑较全面，设计较详尽，满足用户需求程度较高的，得 2 分； 3. 方案描述条理基本清晰，考虑基本全面，设计基本详尽，满足用户需求程度一般的，得 1 分； 4. 方案描述条理不够清晰，考虑不够全面，设计不够详尽的，得 0 分。
<b>价格部分（30 分）</b>		
投标报价	30 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30 分。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平均后为最终得分。计算平均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服务期	预算（万元）	项目地点
1	应急移动指挥车	1 台	合同签订日期起120 日历日内	500	经济技术开发区

### 二、商务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合同签订日期起 120 个日历日内。

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日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保证期：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4、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要求：

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应设有或与之合作的专业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

（1）质量保证：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2 年，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2）在保质期内系统运行发生故障或一般零部件损坏，由卖方在 3 日内免费检修或更换部件，检修期从保质期内扣除；在保质期内系统运行发生重大部件损坏，由卖方在 7 日内国内免费检修或更换部件，检修期从保质期内扣除；

（3）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导致设备停止工作，质保期顺延，自故障修复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投标人除提供上述服务外，同时有责任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服务：

1) 电话咨询：接到报修通知后 1 小时内应答，提供 7×24 电话技术咨询服务、远程故障诊断处理服务，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办法。

2) 现场响应：接到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到达现场。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投标人应及时

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3) 培训服务：中标人须负责为采购单位相关人员提供免费培训，直至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内容包括：基本操作、日常维护等。培训人数由采购方确定，培训资料由供应商免费提供。

#### 5. 验收

本项目完成生产发运前，采购人将在指定地点组织验收并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检测结果和投标文件相应参数（或采购合同双方约定的技术指标）不符合，中标人将面临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关后果的风险。输送到位后，最终用户将对车辆进行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文件上签字生效。

### 三、产品要求

- 1、投标人须承诺投标产品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的起诉。（自行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逐条响应并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能够给出具体技术参数的，应给出具体技术参数，而不能笼统的响应为符合、满足等结论性内容。如果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不同于或多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也应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附加说明。

### 四、技术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为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的企业，提供通过“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http://app.miit-eidc.org.cn/miitxxgk/gonggao\\_xxgk/index.html](http://app.miit-eidc.org.cn/miitxxgk/gonggao_xxgk/index.html)）查询结果截图。

#### 1、项目概况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目前共有来自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4800多家企业在开发区投资发展，其中包括诺基亚、奔驰、拜耳、GE在内的77家世界500强企业，327个企业技术研发中心，229家高新技术企业，在全国国家级开发区中名列第一；其中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装备制造和汽车制造成为四大主导产业，目前由于开发区经济发展环境良好，越来越多的企业选择在这里生根发芽，茁壮成长，在高新技术企业与公司增多的同时，我区城市运行局应急处置建设要求也在逐步提高，突发事件处置、消防救援指挥、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

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也成为了城市管理任务的重中之重。

应急移动指挥车作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管理局信息化系统和指挥系统应用的延伸，在突发事件处置、重大应急保障、应急抢险指挥等工作中可以第一时间到达现场，为领导及相关部门提供现场情况信息、各类指挥决策数据，同时为市领导靠前指挥提供必要的场所和手段，发挥应急指挥调度中心和通信保障中心的作用。

## 2、建设目标

(1) 建设一辆可用于应急指挥、防汛保障、地质灾害处置、重大活动保障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应急移动指挥车。

(2) 应急移动指挥车要具有灵活机动的特性，满足实时与区指挥中心和区、市指挥中心进行卫星视频、800兆等方式的通信联络，满足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需求，实现语音、图像、数据等相关信息进行融合、汇聚，并与后方指挥中心进行信息交互，构建“一体化的应急移动通信指挥系统”。

(3) 建设现场指挥部，构建现场无线通信网，语音信号要覆盖（1-5公里），视频信号要覆盖（1-3公里），当道路情况车辆无法深入现场，可由单兵人员深入现场采集数据，传输到指挥车。

(4) 应急移动指挥车排放标准要达北京市最新环保要求，新车装载先进的通信保障设备，满足应急指挥通信的使用需求。应急移动指挥车要配备发电机，满足自身用电需求。

## 3、系统总体技术要求

应急移动指挥车由通信系统、高清视频会议系统（智能会议语音识别）、应急现场三维实景采集设备、音视频采集及处理系统、集中控制系统、现场办公及网络系统、供配电及辅助系统和现场指挥部装备物资等组成。

### (1) 通信系统

本系统由卫星通信专网、1.4G北京政务物联数据专网、4/5G公网、800M集群电台专网等组成，要求具备以下功能：

1) 卫星通信系统采用等效口径不低于0.9米动中通天线和80W功率放大器，卫星调制解调器采用与市应急局同型号设备，可与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建立2048Kbps带宽的卫星传输链路，实现高清视频传输。

2) 1.4G北京政务物联数据专网安装无线数据终端（CPE），内置1.4G专网SIM卡，

利用北京政务物联数据专网接入北京政务外网，构建与指挥中心的传输链路。

3) 4/5G 公网安装多卡聚合路由器，利用三大运营商移动网络，构建与互联网的传输链路。

4) 部署 800M 集群电台注册到北京 800 兆无线政务网，实现与全市无线电台通信。

设备组成：

- 1) 动中通天线系统
- 2) 分路器
- 3) 卫星调制解调器
- 4) 频谱仪
- 5) 4G 路由聚合器
- 6) 无线数据终端 (CPE)

#### (2) 高清视频会议系统

配备高清视频会议终端及智能会议语音识别系统，可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实现高清视频会议，结合智能会议系统，将会议发言实时转换成文字，普通话转换准确率要求达到 95%。

#### (3) 应急现场三维实景采集系统

要求配备应急现场三维实景采集设备，针对区重点安全生产企业及应急现场的实现快速三维态势采集、处理、重建及展示，满足现场三维可视化指挥。

设备组成：

- 1) 三维可视化平台
- 2) 无人机 (含处理软件)
- 3) 三维激光实景扫描仪
- 4) 移动工作站

#### (4) 音视频采集及处理系统

该系统配备车顶、车内高清摄像机、液晶显示屏、高清混合视频矩阵、音频处理器、有线无线话筒等音视频设备，将“动中通”卫星或 4/5G 传回的视频、语音实时上传显示，并可根据需要显示 1 路和多路图像。系统提供车内音频采集、切换及播放。要求具备以下功能：

- 1) 通过车顶摄像机、手持摄像机采集车外图像。
- 2) 将采集或接收到的视频信号在车内液晶电视或监视器上显示。

- 3) 支持 16 路多种接口高清信号接入、输出及切换。
- 4) 将本地采集及接收到的视频信号进行录制、回放、按照指定格式导出。

设备组成:

- 1) 车外摄像机
- 2) 车内摄像机
- 3) 高清液晶电视
- 4) 高清视频矩阵
- 5) 有/无线麦克风
- 6) 车内音响
- 7) 音频处理器
- 8) 操作显示器
- 9) 硬盘录像机

#### (5) 集中控制系统

集中控制系统能够实现指挥车内部分设备的集中控制、智能化管理及人性化操控。

要求具备以下功能:

- 1) 视频矩阵控制: 实现对切换矩阵的输入、输出选择控制。
- 2) 摄像机和云台的控制: 实现对车外摄像机和视频会议摄像头云台的转向、俯仰, 摄像机的焦距和光圈等参数的调节控制。
- 3) 显示控制: 实现对指挥车内液晶电视的智能控制, 以及显示屏与矩阵切换器的联动控制。
- 4) 音量控制: 实现对音箱的智能控制, 包括开关、音量调节、静音等。
- 5) 灯光控制: 车外升降照明、场地灯与车内照明的调节与控制。
- 6) 电源控制: 实现对车载设备的电源控制。

设备组成:

- 1) 中控主机
- 2) 无线控制终端 (PAD)
- 3) 系统控制软件

#### (6) 现场办公及网络系统

现场办公及网络系统, 为车内指挥人员提供办公条件, 同时为其他分系统信息交换提供支撑, 以网络交换机为核心, 作为 IP 数据的汇集和交换点, 以计算机及无线 WIFI 等

小型办公设备为辅助，实现前端与中心互通、互联网信息查询、前端信息共享及移动办公等功能。要求具备以下功能：

- 1) 为网络内各终端提供 100/1000Mbps 数据交换。
- 2) 通过车外接口板与内部网络或互联网连接。
- 3) 文档打印、扫描、复印。

设备组成：

- 1) 网络交换机
- 2) 工控机
- 3) 无线 AP
- 4) 打印机

#### (7) 供配电及辅助系统

要求具备功能如下：

1) 在车辆行驶及驻车状态下通过取力发电机提供电力来源，同时车内安装市电输入接口，具备市电输入条件下采用市电为系统供电，以及通过 UPS（不间断电源）供电，保证车内获得不间断电力供给。

2) 提供完整的、安全的车内外交直流配电系统，总功率满足满负荷运行要求，并提供有 10%的余量。

3) 供电系统具有良好的静音能力，不影响车内会议及指挥工作的进行。

4) 具有完善的控制面板，方便操作人员实时查看供电状态。

5) 具有各种保护开关，保障车内人员与设备安全。

设备组成：

- 1) 取力发电机及控制系统
- 2) UPS 电源

#### (8) 现场指挥部装备物资

根据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现场指挥部装备物资配置要求，建设现场指挥部，要求配备以下设备：

- 1) 野战指挥调度台
- 2) 宽带自组网基站
- 3) 宽带自组网手持台
- 4) 宽带终端

- 5) 窄带自组网基站
- 6) 窄带自组网终端
- 7) 卫星电话
- 8) 应急照明

#### 4、车辆改装要求

本项目采用中型客车底盘进行改装，要求车体改装设计具有实用性、舒适性、可靠性和安全性，同时具有良好的人机环境。

##### (1) 总体设计

整车可分为外部空间和内部空间，外部空间包括车顶和车体两侧的设备、天线和装备安装空间；内部空间为人员及设备安置空间，内部空间分为3个区域：驾驶区、会商区、设备操作区。

##### (2) 外部空间

指挥车顶部设置一车顶平台，平台前方安装车顶摄像机。平台中部安装动中通卫星天线、平台后部安装无线自组网天线、4G天线。车辆前部和平台两侧安装场地照明灯，车门上方安装电动雨搭。

##### (3) 内部空间

整车布局：整车分为驾驶区、会商区和设备操作区。

驾驶区主要为驾驶员和副驾乘坐区域；会商区设多人座椅，安装工作台，在车辆行进中所有座位可调整朝前，会商区前部设置隔断墙，并安装一台约40寸显示屏，会商区后部设置隔断墙，并安装一台约40寸显示屏，前、后部位置安装2台会议摄像机，部分座椅安装头枕屏；会商区后部隔断墙后为设备操作区，安装伞架、2台14U机柜和操作椅。

##### (4) 改装后整车行驶性能要求

改装后车辆公路运输不超限，能通过公路涵洞，改装后最高点高度小于3.7米。

沿坡度为26°的坡路上下行驶时，应能有效实施制动。在良好的路面上制动性能应符合原汽车的技术要求。在10°的侧坡上应能操作和行驶，不应出现停车、滑车或翻车等危险现象。

改装后车辆适应未加修复的冰雪、泥泞、沙土路面环境，并能在开阔、起伏的丘陵地形上行驶。在碎石路面上以25km/h的速度行驶200km，车内系统设备不出现任何松动和损坏。

行驶可靠性要满足平均故障间隔行驶里程不小于 2000km。具备适应国内各种路面行驶的抗震性能。

## 5、技术服务要求

(1) 中标人需做出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须明确具体的人员安排、运维服务方案、故障响应时间、备件储备计划等，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执行。

(2) 中标人提供详细培训方案，负责对建设单位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直至建设单位能完全操作。

## 6、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 (1) 车辆底盘及改装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备注
1	车辆底盘	(1) 整车外形尺寸(长×宽×高): ≥7005×2040×2760 (mm) (2) 燃料种类:汽油 (3) 排量 (ml) : ≥3900 (4) 排放标准:国 IV (5) 发动机最大功率 (kw) : ≥150 (6) 轴距 (mm) : ≤3935 (7) 整备质量 (kg) : ≤3654 (8) 满载质量 (kg) : ≥5540 (9) 电动侧滑门形式	1 辆	
2	底盘改制加强	采用不同规格的方型钢管根据需要对车顶及车壁加强加焊,使加焊骨架与原车体骨架焊接成为一体。	1 套	
3	车顶平台	铝合金骨架铺花纹铝板,车顶仿形,带防护栏。	1 套	
4	车顶天线倒伏机构	棒状玻璃钢天线倒伏机构、10KG 载重重量	1 套	
5	车辆前脸改装	阿尔法风格前脸改装、定制前保险杠、进气格栅、双高亮度前大灯设计	1 套	
6	全车内饰	根据客户要求定制颜色、样式、纹路等,实木亮条装饰点缀。	1 套	
7	内部车顶	根据客户要求定制,整体白色、根据车体弧度定制设计	1 套	
8	登顶梯	材质: 不锈钢,防滑;尺寸定制。	1 套	
9	外接口箱	外部 SDI、HDMI、网口、电源、电话等多种接口。	1 套	
10	机柜	尺寸不小于 19 英寸标准设备机柜。	2 组	
11	可调节沙发座椅	定制会议座椅,带记忆功能电动座椅,可前后滑动旋转,内部填充物采用环保记忆棉,前后左右调节,靠背和扶手可调。	5 套	
12	沙发座椅	定制会议座椅,内部填充物采用环保记忆棉。	6 套	
13	空调	(1) 制冷量(W) ≥3500 (2) 制热量(W) ≥2000 (3) 制冷消耗功率(W) 1600 (4) 平均故障间隔时间(h) >3000	1 套	

		(5) 室内侧噪声 dB(A) ≤55		
14	首长工作台	定制铝制骨架包皮, 台面水转印工艺。	1 套	
15	工作台	机柜上方制作工作台板。	1 套	
16	显示器	尺寸不低于 40 寸高清显示器。	2 台	
17	液晶屏包围	定制。	2 套	
18	遮阳棚	定制。	1 台	
19	灯光内饰	整车灯光装饰定制。	1 套	
20	车内照明	交直流 LED 混合照明。	1 套	
21	场地照明灯	车体左右两侧各 1 套。	2 套	
22	窗帘	覆盖车辆侧面玻璃, 定制。	1 套	
23	雨伞架	定制。	1 套	
24	行车记录仪	(1) 操控方式: 触控式 (2) 分辨率: 不低于 1296P (3) 主镜头光圈: F1.9 (4) 镜头类型: 通用双镜头 (5) 拍照像素: 不低于 300 万 (6) 屏幕尺寸: ≥7 英寸 (7) 拍摄角度: 90° -150°	1 套	
25	购置税	完成车辆购置税的缴纳, 车辆公告上牌。	1 套	
26	保险	完成车辆商业险 (一年)、车辆交强险 (一年) 和车辆车船税 (一年) 的缴纳。	1 套	

(2) 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备注
一	通信系统			
1	动中通天线系统	<p>Ku 频段天线单元, 平板动中通天线, 主要参数如下:</p> <p>(1) 天线类型: 金属材质的平板喇叭阵列天线</p> <p>(2) 对星方式: 惯导测量、信标跟踪</p> <p>(3) 天线等效口径: ≥0.9 米</p> <p>(4) 外形尺寸: ≤1375×515mm (直径×高度)</p> <p>(5) 天线重量: ≤100Kg</p> <p>(6) 工作频率 发射: 14.00~14.50GHz, 接收: 12.25~12.75GHz;</p> <p>(7) 天线增益 发射: ≥38.2+20lg(f/12.50GHz) dBi, 接收: ≥39.2+20lg(f/14.25Ghz) dBi;</p> <p>(8) 交叉极化隔离度: ≥30dB (含 45° 斜极化)</p> <p>(9) 收发隔离度: &gt;85dB</p> <p>(10) 极化方式: 线极化, 自动调整</p> <p>(11) 跟踪范围 方位: 0° ~360° 连续旋转; 俯仰: 10~90° ; 极化: 0° ~360° 连续旋转;</p> <p>(12) 跟踪精度: ≤0.2°</p> <p>(13) 初始开通时间: ≤100S (静态), ≤120S (动态)</p> <p>(14) 遮挡恢复时间: 遮挡≤1 分钟, 瞬时捕获,</p>	1 套	

		<p>1 分钟&lt;遮挡≤10 分钟，捕获时间≤15 秒， 遮挡&gt;10 分钟，捕获时间≤30 秒；</p> <p><b># (15) 设备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b></p> <p>电性能测试报告，主要包含增益、方向图和极化隔离度等内容。</p> <p>环境性能测试报告，主要包含高低温和湿热。</p> <p>卫星功放：</p> <p>(1) 发射频率：14.00-14.50 GHz； (2) 本振频率：13.05 GHz； (3) 中频频率：950-1450 MHz； (4) 外部参考：10 MHz, 0±5 dBm ； (5) 饱和输出功率:49 dBm； (6) 供电范围:85-265 VAC, 47-63 Hz； (7) 功耗≤:390 W；射频输出接口:WR75-G（带凹槽）； (8) 中频输入接口:N 型（母）连接器</p> <p>低噪声放大器：</p> <p>(1) 频率输入：12.25~12.75GHz； (2) 本振：11.30GHZ； (3) 频率稳定度：正负 5KHz； (4) 输出频率：950~1450MHz； (5) 10M 参考：外置；</p>		
2	卫星调制解调器	<p>(1) 符合应急卫星通信入网技术要求； (2) 数据速率：≥2.4 kbps~10 Mbps； (3) 频率范围：≥950~2150MHz； (4) 数据接口：10/100Mbps（LAN 口）、RS232； (5) 调制方式：BPSK、QPSK、8PSK； (6) 编码方式：LDPC； (7) FEC 编码码率：1/2、3/4、7/8； (8) SCPC 信噪比：2.5dB（1/2 BPSK <math>P_e=1*10^{-7}</math>）；3.4dB（3/4 QPSK <math>P_e=1*10^{-7}</math>）；</p>	1 台	
3	频谱仪	<p>(1) 频率范围:9kHz~ 3.2GHz； (2) 频率分辨率:1Hz； (3) 基准频率:10MHz； (4) 视频带宽（VBW）：10Hz 至 1MHz，1-3-10 序号； (5) 参考电平范围：-100dBm 至+30dBm，步进 1dB； (6) 显示类型:≥5.5 寸，600*480 分辨率，64M 色 LCD 彩色液晶显示屏； (7) 尺寸≤260mm X 220mm X 80mm；</p>	1 台	
4	分路器	<p>(1) 信号分配：1 分 4； (2) 与项目集成卫星系统兼容配套；</p>	1 个	
5	卫星射频电缆及配件	<p>(1) 连接卫星天线、功放、调制解调器； (2) 与设备配套兼容； (3) 外漏线缆、接头要求防水、防尘、耐温、耐腐蚀；</p>	1 套	
6	4G 聚合路由	<p>(1) 多卡聚合，多链路聚合技术将所有网络链路整合为一个高带宽信道，动态码率调整技术保障传输的流畅和稳定； (2) 支持多种网络接入：4/5G、LAN ； (3) 内置 2 张 4G 模块，插入 SIM 卡即可使用，支持用户</p>	1 套	

		通过 WIFI 和网口接入设备使用网络; (4) 含 2 张数据卡 1 年流量服务, 每张卡每月不少于 20G 数据流量;		
7	无线数据终端	可接入北京 TD-LTE 政务物联数据专网 (1) 技术标准 LTE: 3GPP Release 9 (2) 工作频段 LTE: 1.4G 专网/1.8G 专网/公网各大运营商频段 (3) TD-LTE 频宽 3MHz/5MHz/10MHz/20MHz (4) TD-LTE UE 能力等级 Cat4 (5) 最大发射功率 LTE: 23dBm (6) 防护等级 IP41	1 台	
二	高清视频会议系统			
8	视频会议终端	(1) 多媒体框架协议: ITU-T、H. 323、IETF、SIP; (2) 视频编解码协议: H. 265、H. 265SVC、H. 264HP、H. 264BP、H. 264SVC、H. 263、H. 263+; (3) 视频特性 活动图像分辨率: 4K30fps, 1080p60fps, 1080p30fps, 720p60fps, 720p30fps; 活动双流: 4K30+4K30、1080P30+1080P30 (4K8)、1080P60+1080P60 (4K15); 数据会议: 1080P30、1080P60、4K30; (4) 视频输入接口: 1×HT-RX、2×HDMI; (5) 视频输出接口: 2×HDMI 3×HDMI; (6) 音频输入接口: 1×HD-AI (2 级)、1×卡农头、2×HDMI (音频输入)、2×RCA; (7) 音频输出接口: 4×RCA、2×HDMI (音频输出)、4×RCA、3×HDMI (音频输出); (8) 其他接口: 2×USB2.0、2×10/100/1000M LAN、1×POE 网口、2×RJ45 串口、1×WIFI (内置); (9) 20%网络丢包时, 语音清晰连续, 视频清晰流畅, 无卡顿。	1 台	
9	智能会议记录系统	(1) 核心语音识别引擎, 其普通话转写指标: 清晰普通话中文语音实时转写正确率≥97%; (2) 系统响应指标: 常规页面操作的响应时间≤2 秒; (3) 转写效率指标: 语音识别的实时率≤0.1; (4) 支持对多人语音会议快速生成会议纪要, 设置字体、字号、颜色和对齐方式; 支持随时切换识别语种、手动分角色、打开翻译、设置投屏、清屏、搜索转写内容以及“开始”和“结束”会议速记。 (5) 离线录音转写或实时召开多人会议时, 均支持利用不同发言人的声纹库进行角色区分, 并按角色记录转写内容。实时会议能够在投屏方式下显示发言人的名称 (6) 提供可视化界面让用户分类查找、管理转写的记录: 包括实时转写记录以及离线转写记录。转写记录包含创建时间、记录时长和文件大小等信息, 且支持下载、删除、编辑记录名称等操作 (7) 适用于日常办公场景, 用户可以通过光标自由选择输	1 套	

		<p>入位置，如 WORD、PPT、TXT 等文档中，随后输入语音即可转写为文字。</p> <p>(8) 根据输入语种的不同，自动翻译成对应的语言并在字幕/投屏上显示出来；支持输入文本进行翻译，查看翻译结果；</p> <p>(9) 离线转写：将音、视频文件快速转写成文字，进行简单的文字校正即可成稿。支持 .wmv. wav. mp3. mp4. m4a 等常见音视频文件格式。</p> <p>(10) 硬件配置 CPU 酷睿 i7、内存≥128G、GPU 显存≥4G、显示器 15.6 寸 FHD(1920*1080)；</p> <p>(11) 全向麦克风：360 度拾音，高效 DSP 处理芯片，有效消除回音和背景噪音，支持级联有效频响范围：100Hz-8KHz、拾音距离：5 米、输出接口：USB Audio</p>		
三	应急现场三维实景采集系统			
10	三维可视化平台	<p>(1) 登录页支持通过打开支持 WebGL 的浏览器（Chrome 内核、Firefox 内核等）输入部署的网址，输入可用的账号和密码，通过验证码校验后，点击‘登录’按钮进入主页；</p> <p><b># (2) 首页支持以 GIS 地图与卡片方式展示事件及其分布情况，提供各项数据统计，支持以组织机构查询；（提供权威第三方鉴定机构出具的 CMA 评测报告并能体现该参数功能描述加以佐证；）</b></p> <p>(3) 数据仓库支持导入：无人机点云/倾斜摄影、固定/移动三维激光扫描仪、物证扫描、OBJ 人工建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Sketchup、3DMax、AutoCAD、Revit 等第三方建模工具模型）；提供数据列表进行搜索筛选查询，单条数据支持重命名、拷贝、导出、下载哈希值、展示等操作；支持在线创建仿真场景，支持模型在线烘焙（增加光影）；</p> <p>(4) 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数据，支持搜索、筛选、排序；支持删除、拷贝、导出、加密分享、推送到大屏首页；提供搜索进行地图经纬度标识、录入起止时间、事件分类、分类登记、勘验地址、详细地址、全宗名称、勘验人员（姓名、单位、职务）、天气情况等标准化勘验信息、自动生成事件名称完成创建；</p> <p>(5) 支持数据管理功能：支持导入数据仓库的三维数据，提供数据属性查询；支持对数据进行视角范围、初始视角、垂直范围等基础设置；支持对全景照片进行亮度、对比度、饱和度、暗部改善、亮部改善等全景参数设置；支持指北设置（开关、设置朝向）；支持对单体三维模型的背景进行例如纯色或天气背景设置；</p> <p>(6) 支持多元数据融合功能：支持将三维实景和模型库数据在统一的世界坐标下放置/移除；可在三维和参数面板中调整模型，例如支持单独调整或等比缩放长宽高、离地高度、XYZ 三轴旋转；提供水平、垂直等多角度进行高精度配准模型操作，支持一键恢复；支持上传图片并提供比例设置，插入三维中作为三维底图或环境背景图；对多元融合世界下的背景进行设置，支持开启/关闭 GIS 地图，调整地图三维效果和切换深色/亮色模式，切换纯色背景和天气</p>	1 套	

		<p>背景;</p> <p># (7) 支持实现 X 光图片标注功能, 并支持在线对 X 光机导出的 RAW 格式图片进行参数调整, 保证图片内容清晰; (提供权威第三方鉴定机构出具的 CMA 评测报告并能体现该参数功能描述加以佐证;)</p> <p>(8) 支持超链接标注: 支持录入 URL 作为超链接标注; 图片标注: 支持上传 jpg、png、jpeg 格式图片; 视频标注: 支持上传 mp4、m4v 格式视频; 音频标注: 支持上传 mp3、acc、wav 格式音频; 富文本标注: 支持录入图、文、多媒体内容, 并提供排版工具;</p> <p>(9) 支持热点标注实现实景数据之间的跳转串联; 支持切换图标样式, 调整尺寸等参数;</p> <p>(10) 支持在多元融合单体模型下进行大/小场景内的距离、高度、面积等测量;</p> <p># (11) 支持漫游路径功能: 支持基于多元融合与单体下进行漫游路径设定; 支持修改、插入、调整速度、调整时间、预览等操作。同时支持制作不限数量的漫游成果制作; 每个路径点可独立保存画面内容的显示/隐藏、透明度效果和状态; 支持在线选择分辨率、帧率等参数, 自动计算渲染时间, 在渲染完成后支持导出/下载对应 mp4 文件 ; (提供权威第三方鉴定机构出具的 CMA 评测报告并能体现该参数功能描述加以佐证;)</p> <p>(12) 支持视图管理功能: 保存不限数量的视角卡片, 记录摄像机位置、视图内容的显示隐藏、透明度效果和状态; 保存后的视图满足后期 一键切换快速查阅; 支持结合分区裁切操作, 实现穿透墙体查看室内情况;</p> <p>(13) 支持在线录制功能: 可实现屏幕内所有内容操作录制, 并记录实时语音, 支持输出 mp4 文件; 可实现屏幕内所有内容操作录制, 并记录实时语音, 支持输出 mp4 文件;</p> <p>(14) 支持现场图制作功能: 支持在线制作现场方位图、平面图、立体图; 支持修改图题、图体、指北针、比例尺、勘验信息等内容。支持折线、文本、图标、图例、形状、表格、图片置入对成果进行二次加工。支持导出到本地查看和保存。支持导入本地 png、jpg、jpeg 格式的成果作为现场图;</p> <p># (15) 支持勘验笔录制作功能: 提供完整标准的勘验笔录模板进行在线录入; 提供三维数据同屏查看实现“边看边勘”。可导出为 word 格式进行本地二次加工; (提供权威第三方鉴定机构出具的 CMA 评测报告并能体现该参数功能描述加以佐证;)</p> <p># (16) 支持照片卷排版制作功能: 支持完整的在线制作工具, 进行照片制卷排版, 提供多类模板进行快速制作。提供照片框、文本、符号、代号、标引、折线等工具。提供照片册, 支持搜索和筛选, 支持基于三维场景进行虚拟拍照, 支持上传本地照片到照片册; (提供权威第三方鉴定机构出具的 CMA 评测报告并能体现该参数功能描述加以佐证;)</p> <p>(17) 支持上传 Word、jpg、pdf 等格式的材料; 支持封面调整, 并支持对第一视角进行同步调整;</p>		
--	--	--	--	--

		<p>(18) 支持多元融合/单体模型、全景等融合查看展示, 提供多视角快速切换、第一人称视角切换; 支持查看标注、漫游路径制作成果查看和下载、视图管理制作成果查看、在线录制成果查看和下载、各类材料成果查阅和下载; 支持如在线截图、测量、全屏等工具使用; 支持部分数据提供小地图导览;</p> <p>(19) 支持组织机构管理、创建角色和权限; 提供数据回收站; 提供系统设置: 平台基本信息、样式、对接、资源库、自动导入、地图、语言包设置。</p> <p><b># (20) 软件质量评价: 提供平台软件的著作权证书及具有 CMA 资质评测报告, 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软著及评测报告缺一不可);</b></p>		
11	无人机 (含处理软件)	<p>(1) 重量: 含电池及桨不大于 1388g;</p> <p>(2) 轴距: 350mm;</p> <p>(3) 最大上升速度: 不低于 6m/s;</p> <p>(4) 最大下降速度: 不低于 4m/s;</p> <p>(5)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不低于 72km/h;</p> <p>(6) 最大可倾斜角度: 不低于 42 度;</p> <p>(7) 最大旋转角速度: 不低于 250 度/s;</p> <p>(8)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 不低于 6000m;</p> <p>(9) 最大可承受风速: 不低于 10m/s;</p> <p>(10) 最大飞行时间: 不低于 25min;</p> <p>(11) 卫星定位模块: 支持 GPS/GLONASS 双模。</p>	1 套	
12	三维激光实景扫描仪	<p>(1) 数据采集模块</p> <p>(2) 要求纯国产制造, 扫描半径: 不低于 25 米;</p> <p>(3) 扫描视场角: 水平 360°, 垂直 300° ;</p> <p><b># (4) 扫描速度 (带彩色纹理扫描): 最快支持 30 秒/站, 支持多级速度采集方式; (提供权威第三方鉴定机构出具的 CMA 检测报告并能体现该参数功能描述加以佐证;)</b></p> <p>(5) 扫描光源: 1 级激光;</p> <p>(6) 支持多楼层扫描与拼接;</p> <p>(7) 全景分辨率: 单幅不低于 3200 万, 全幅像素不低于 1 亿 6 千万像素;</p> <p>(8) 高动态范围支持 HDR 功能;</p> <p><b># (9) 具有项目管理功能: 可在项目概览里显示所有扫描项目, 并能记录项目的扫描数量、采集时间、路径、参数设定及项目记录; (提供权威第三方鉴定机构出具的 CMA 检测报告并能体现该参数功能描述加以佐证;)</b></p> <p>(10) 多楼层扫描功能: 支持多楼层扫描、拍摄、拼接;</p> <p>(11) 具有颜色渲染功能: 可对扫描文件进行自动上色;</p> <p>(12) 具有数据恢复功能: 支持恢复 30 天内回收站里保留的文件;</p> <p>(13) 扫描仪控制: 支持移动设备通过 WLAN 连接, 通过应用端实时访问与控制;</p> <p>(14) 整机重量: 不超过 3.2kg;</p> <p>(15) 处理单元内存: 不低于 64GRAM;</p> <p>(16) 处理单元存储: 不低于 1TB;</p> <p>(17) 处理单元 CPU: 酷睿 i7;</p>	1 台	

		# (18) 数据处理速度: 不大于 1min 秒/站; (提供权威第三方鉴定机构出具的 CMA 检测报告并能体现该参数功能描述加以佐证;) (19) 续航: 不小于 8 小时; (20) 充电时长: 不大于 4 小时;		
13	移动工作站	(1) CPU: 不低于 11 代 I7; (2) 内存: 不小于 32G; (3) 存储: 不小于 1TSSD; (4) 显卡: 不小于 6G 显存独立显卡; (5) 系统: 提供正版 Windows64 位系统。	1 台	
四	音视频采集及处理系统			
14	高清车顶摄像机	(1) 成像器件 1/2.8" ExmorCMOS; (2) 有效像素 1920(H) × 1080(V); (3) 最低照度 0.006 lx (ICR ON, AGC ON 1/25Sec); (4) 镜头 X30; (5) 水平角度 360° 连续旋转;	1 台	
15	高清视频矩阵	(1) 传输通道不低于 16×16 路混合矩阵; (2) 结构设计: 插卡式模块化的结构设计, 便于系统升级、扩容及维护; (3) 视频格式 支持所有高清/标清视频信号的输入/输出, 可用 HDMI, HDBesT, SD/HD/3G-SDI, 光纤, DVI 和 VGA (兼容 YUV, YC 及 CVBC) 多种信号搭配; (4) 控制方式: 支持按钮, IR 和 RS232 控制; (5) 支持分辨率: 1920x1200 和 HDTV1080P; (6) 支持模块热插拔; (7) 物理通道数据率不低于 2.25Gbps; (8) 标准电压: AC100--240V;	1 台	
16	智能会议显示器	(1) 屏幕尺寸: 40 寸; (2) 分辨率: 3840×2160; (3) 响应时间 6ms(typ.); (4) 亮度 350nit; (5) 对比度 1300:1; (6) 可视角度 178° (垂直, 水平); (7) 显示比例 16:9; (8) 刷新频率 60Hz;	2 台	
17	无线话筒	(1) 产品类型: 一拖二无线话筒; (2) 频率范围: 470-960MHz; (3) 产品声压: 100dB; (4) 音频传输线 x1; (5) 电源适配器 x1;	1 套	
18	有线话筒	(1) 指向性: 心型指向性 ; (2) 频率响应: 50HZ-16000HZ; (3) 灵敏度: -30dB±3dB;	2 只	
19	音频处理器	(1) 音频特性 (输入/输出); (2) 动态范围 <112dB (20-20kHz); (3) 频率响应 20Hz-22kHz, ±0.25dB; (4) 失真度 <0.008%@1kHz, +12dBu; (5) 采样频率 48kHz;	1 台	

		(6) 系统延时 <1.4mS; (7) 输入输出: 输入接口 8 路 PHOENIX; 输出接口 8 路 PHOENIX; 输入阻抗 10k $\Omega$ ; 输出阻抗 100 $\Omega$ ; 最大输入电平 +12dBu; 最大输出电平 +12dBu;		
20	电视盒子	(1) GPU 型号: Mali-T82 (2) 网口规格: 百兆网口 (3) 输出分辨率: 4K (4) 储存容量: 32G (5) 视频播放格式: 蓝光 BD/UHD 原盘、3D MVC、MP4; MKV; FLV; AVI; MPEG; MPG; RMVB; MOV; 3GP (6) 运行内存: 3G (7) 智能系统: Android 7.1 (8) 接口: 音频接口 AV 接口、USB 2.0 接口、HDMI2.1 接口 (9) 功能特性: 支持 H.265 解码, 支持蓝牙 4.2、支持投屏、支持 AI 语音操控、支持 5G 双频 WiFi 输出	1 台	
21	音响功放	要求车载高保真有源音箱, 含功放, 具有防磁功能。	1 对	
22	车内摄像机	(1) 图像传感器 1/2.8 英寸高品质 HD CMOS 传感器 (2) 有效像素 16:9 207 万有效像素 (3) 视频格式 1080P60/50/30/25、1080I/60/50、720P60/50 (4) 镜头变焦 20 倍光学变焦, (5) 水平转动: $\pm 170$ 度; (6) 水平控制速度: 1-100 $^{\circ}$ /秒; 俯仰控制速度: 1-60 $^{\circ}$ /秒	2 台	
23	硬盘录像机	(1) 视频输入: $\geq 8$ 路 BNC 接口(支持同轴视控) HDTVI: 4MP, 3MP, 1080p/30Hz, 1080p/25Hz, 720p/60Hz, 720p/50Hz, 720p/30Hz, 720p/25Hz; (2) 网络视频输入: $\geq 2$ 路, 最大接入分辨率 600W; 视频压缩标准: H.264;H.265; (3) HDMI 输出: 1 路、CVBS 输出: 1 路, BNC 接口; (4) 同步回放: $\geq 6$ 路; (5) 音频输入: 16 路, RCA 接口(电平: 2.0Vp-p, 阻抗: 1K $\Omega$ ); (6) 音频压缩标准: G711.u; (7) 音频码率: 64kbps; (8) 硬盘盘位: $>2$ 个 SATA 接口; (9) 网络协议: IPv6、HTTPS、UPnP(即插即用)、NTP(网络校时)、SADP(自动搜索 IP 地址)、SMTP(邮件服务)、ONVIF 等;	1 台	
24	车外功放喇叭	(1) 电源输入: 100V (2) 额定功率: 50W (3) 频率响应 100-10KHZ (4) 灵敏度: 100+/-2db	4 个	
25	显示器	液晶显示屏, 屏幕不小于 15 寸。	1 台	
五	集中控制系统			
26	集中控制系统主机	(1) 硬件: ARM11CPU, 256M 内存, 1GFlash 闪存; 采用 667MHz 主频的 32 位内嵌式处理器;	1 套	

		(2) 编程接口: 不小于 8 路独立可编程的红外发射接口、不小于 8 路独立可编程 RS-232/422/485 控制接口、不小于 8 路弱电继电器接口、 (3) 不小于 8 路数字输入/输出 I/O 接口; (4) 网络通讯: 支持 CR-NET、CR-Link、Ethernet; (5) 控制方式: 支持本地及远程方式;		
27	集中控制软件	定制开发, 对车内音视频设备、升降照明、云台进行控制	1 套	
28	控制终端	(1) 存储容量: $\geq 32\text{GB}$ ; (2) 屏幕尺寸: $\geq 9.7$ 英寸; (3) 屏幕分辨率: $\geq 2048 \times 1536$ ; (4) WiFi 功能: 802.11a/b/g/n WLAN 网络 (802.11n 时工作在 2.4GHz 和 5GHz); (5) 支持多点触控、重力感应、光线感应; (6) 特性: 三轴陀螺仪 加速感应器 环境光传感器。	1 套	
六	现场办公及网络系统			
29	工控机	(1) 风量风扇, 散热可靠; (2) 硬件参数不低于以下要求: I7/32G/120GSSD/2TB /350w/6*USB。	1 台	
30	KVM	(1) 接口数: 4 口; (2) 视频接口: HDMI; (3) 键鼠接口: USB-B (4) 功率: 13W ; (5) 分辨率: 1920*1080;	1 台	
31	网络交换机	(1)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 1000Base-X 以太网端口; (2) 产品类型: 千兆以太网; (3) 接口数目: $\geq 24$ 口;	2 台	
32	无线 AP	(1) 电源输入 DC: $12\text{V} \pm 10\%$ ; (2) 满足 802.3at/af 以太网供电标准。	1 台	
33	打印一体机	(1) 最大打印幅面 A4; (2) 最高分辨率 $600 \times 600\text{dpi}$ ; (3) 首页打印时间: 12.4 秒; (4) 双面打印: 手动双面打印; (5) 扫描类型: 平板式; (6) 调制解调器速度: 33.6Kbps。	1 台	
七	供配电及辅助系统			
34	取力发电机	(1) 不低于 5KW+支架等附件; (2) 采用单机头工作模式, 发电机引线接口采用密封方式; (3) 发电机主机外壳做防尘、防水处理, 防护等级不弱于 IP57。	1 台	
35	UPS	(1) 免维护铅酸电池; (2) 适应温度: $-30 \sim 60^{\circ}\text{C}$ ; (3) 具备快速充电, 深度放电特性; (4) 单只容量: $\geq 10\text{AH}/12\text{V}$ 。	1 套	
36	倒伏升降杆、云台、镝灯	(1) 升降高度不低于 1.5 米; (2) 云台旋转: 水平 $360^{\circ}$ , 垂直 $330^{\circ}$ ; (3) 镝灯: 2 个, 每个功率不低于 250W, 灯具防护等级	1 套	

		IP67; (4) 协议控制: RS485 控制接口;		
37	警灯警报	(1) 主光源 10 个长型 LED 灯组; (2) 警灯功率不低于 90W; (3) 工作电压: DC12V/24V;	1 套	
38	空气消毒系统	(1) 含动态的光等离子可杀灭空间内的细菌和病毒, 去除游离在空气中的甲醛、苯、TVOC 等有机物, 消除臭味等刺激性气味。 (2) 甲醛净化效率 2 小时内 $\geq$ 95% (3) 自然菌或微生物净化效率 30 分钟内 $\geq$ 95% (4) 新型冠状病毒净化效率 5 分钟内 $\geq$ 99.99% <b># (5) 须具备电磁兼容性、甲醛净化效率、自然菌或微生物净化效率、新型冠状病毒净化效率检测报告;</b>	1 套	
八	现场指挥部装备物资			
39	野战指挥调度台	(1) 野战指挥调度台应具备语音融合、视频融合、数据共享、地图调度、指令调度、录音录像、多级调度功能, 可与主流宽带系统、窄带系统、电话系统、视频系统、第三方业务系统对接, 实现一体化调度, 支持移动/电信/联通等公网运营商的数据卡传输功能。产品需便于移动携带, 可以单兵携带或车辆运输至适用地点, 展开即可进入工作状态。 (2) 提供宽带音视频业务服务及可视化指挥调度服务, 提供定位、文件传输等数据服务。 (3) 具备接入其他窄带集群通信系统、宽带集群通信系统的接口。 (4) 支持宽窄带集群通信业务, 包含单呼、组呼、强拆、强插、告警、动态重组、短消息、文本传输、图片视频传输、定位信息、多级调度、录音录像、音视频下推等。 (5) 支持地图调度、视频流上拉、网络状态检测、网络管理等功能, 支持对接国标视频平台。 (6) 满足移动过程中的便携性需求; (7) 操作系统: Windows 10 及以上; (8) 内存: CPU 主频 $>$ 2.6GHz, 内存 $\geq$ 24GB; (9)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sim+50^{\circ}\text{C}$ ; (10) 重量: $\leq$ 16kg(不含电池); (11) 尺寸: $\leq 488\times 358\times 161\text{mm}$ ; (7) 接口: 不少于 2 个 USB3.0 接口, 2 个 HDMI 接口, 1 个 WAN 以太网口, 8 个 LAN 以太网口, 1 个手咪接口, 2 个 MIC 接口 ; (8) 显示: 整机配备三个 15.6 寸液晶显示器, 分辨率不低于 $1920\times 1080$ ; (9) 配有三轴视频摇杆, 满足设备操作的灵活性; (10) 供电: 适配器供电, $90\sim 264\text{VAC}$ (50/60Hz) / 电池供电, $12\sim 36\text{VDC}$ ; (11) 视频格式: 支持 1080P、720P、VGA、CIF 视频分辨率, 视频协议支持 H.264 视频编解码算法; (12) 音频协议: 支持 G711、G729 音频编解码算法。 <b># (13) 对接测试要求</b> <b>为确保系统能快速投入使用, 野战指挥调度台应与宽带通</b>	1 台	

		信基站、窄带语音基站经过充分对接测试，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针对以上所投产品对接的测试报告，提供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0	宽带自组网基站	<p>(1) 用于在应急救援现场临时搭建，建立宽带 Mesh 自组网链路。设备具有较强的便携性及易用性，可单人携带，通过简单操作即可现场展开。可在脱离基础设施的条件下运行。</p> <p>(2) 设备需内置核心网软件，保证独立工作能力，无外接设备条件下可自动组网。</p> <p>(3) 宽带自组网设备自动组网后，形成一张无中心多跳宽带网络，网络内节点支持移动中组网，任意节点离开或加入网络不影响其他节点间链路，节点间可支持 6 跳以上数据传输。自组网网络需支持 TCP/IP 协议，支持 IP 组播功能，能够满足应急指挥工作中宽带集群通信的需求。</p> <p>(4) 工作频段：336MHz-344MHz 专网频段，且具备根据用户要求修改定制的能力；</p> <p>(5) 频谱效率：不低于 6bps/Hz；</p> <p>(6) 发射通道：1T2R/2T2R；</p> <p>(7) 发射功率：≤2×2W；</p> <p>(8) 接收灵敏度：≤-105dBm@10MHz；</p> <p>(9) 移动性支持：节点移动速度超过 120km/h 时，与其他节点间可无缝切换，保证业务不中断；</p> <p>(10) 工作温度：-40℃~+65℃；</p> <p>(11)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p> <p>(12) 电池供电：续航时间&gt;4 小时；</p> <p># (13) 设备链状组网传输时延：系统设备传输具有良好的稳定性，设备单跳时延小于 10ms，6 跳时延不超过 50ms。需提供权威认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p> <p># (14) 设备链状组网传输速率：系统设备单跳吞吐率不小于 60Mbps，6 跳后吞吐率不少于 7Mbps。需提供权威认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p> <p>(15) 设备组网入网时间：系统设备具备多节点开机后快速同步组网的能力，多节点设备同时上电开机组网时间不超过 120s，满足应急救援快速部署使用的要求。需提供权威认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p> <p>(16) 自适应资源分配功能：根据网络实际分布和业务需求，能够自适应分配各节点资源，最大化系统吞吐率，保证业务的稳定流畅。需提供权威认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p> <p>(17) 支持端到端 QoS 保障机制：具备端到端的 QOS 保障机制，能够根据业务 IP、load ID 以及端口号设置优先级，为不同等级业务流提供相应的优先服务级别。比如设置语音业务为高优先级业务，在带宽受限的情况下优先调度语音，保证语音业务的通信。需提供权威认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p> <p>(18) 支持 AMC 自适应调制编码：无线信道采用自适应调制编码方式，灵活调整无线链路传输的调制方式与编码速率，确保链路的传输质量，保障链路稳定性。需提供权威认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p> <p>(19) 具备 HARQ 重传机制：节点之间具备混合自动重传机制，最大支持 4 次重传，保障链路的稳定性。需提供权威认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p>	2 套	

		<p>(20) 设备支持双通道收发功能：设备具备双通道收发功能，每个天线通道均具备收发的功能，提高系统的可靠性，在配置为 10MHz 射频带宽的情况下，单通道可提供 30Mbps 的传输速率。需提供权威认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p> <p><b># (21) 提供原厂授权及服务承诺书</b></p>		
41	宽带自组网手持台	<p>(1) 设备用于实现宽带自组网网络搭建，重量轻便易携带，可挂肩、挂腰、手持使用。可与车载型、背负型宽带自组网基站实现自动组网，形成宽带无线链路，实现音视频及数据信息的传输。</p> <p>(2) 设备需支持星状组网、链状组网、网状组网等多种组网模式，可根据无线链路情况自动切换修复网络状态，网络状态切换过程中通信不断链。</p> <p>(3) 为适应室内及密闭环境中的使用，设备在有无 GNSS 的情况下需实现正常组网通信。</p> <p>(4) 设备需要适应各种无线网络环境，其自身应具备一定的频率调节能力，能根据环境选择最佳频率，自动避让干扰，适应各种复杂环境下的组网通信。</p> <p>(5) 设备需支持手动调频功能，可调中心频率个数不小于 50 个。</p> <p>(6) 设备应能够适应各种复杂的自然环境，其防尘防水等级应达到 IP67 级别。</p> <p>(7) 为满足紧急情况下开机快速投入使用，设备开机组网时间需不超过一分钟。</p> <p>(8) 设备需支持自适应资源分配功能，可根据网络实际分布和业务需求，自适应分配各节点资源。</p> <p>(9) 设备需支持端到端的 Qos 保障机制。需提供权威认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p> <p>(10) HARQ 重传机制：设备之间具备混合自动重传机制。需提供权威认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p> <p><b># (11) 为满足实际使用的传输需要，设备需远距离大容量传输。在视距条件下，手持型设备间链路距离 2km 时，系统吞吐量不小于 20Mbps。需提供权威认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b></p> <p>(12) 工作频段：500MHz 至 600MHz 频段范围内。</p> <p>(13) 射频通道：1T1R。</p> <p>(14) 工作带宽：10MHz。</p> <p>(15) 最大吞吐率：不小于 30Mbps。</p> <p>(16) 重量：小于 300g。</p> <p>(17) 尺寸：不超过 150mm×100mm×50mm。</p> <p>(18) 接收灵敏度：≤-100dBm@10MHz。</p> <p>(19) 配备 OLED 显示屏显示链路状态、设备信息等，方便即时查看。</p> <p>(20) 配备 USB-C 接口，支持音视频输入及外接设备调试。</p> <p>(21) 自带电池，容量不小于 2000mAh。</p> <p>(22) 支持 wifi 连接及 wifi 热点释放，可供其他网络设备接入。</p> <p>(23) 工作温度：满足零下 20 至 50 摄氏度。</p>	2 套	
42	宽带终端	<p>(1) 作为应急救援现场的主要音视频采集设备，通过接入窄带自组网网络及宽带自组网网络，为救援抢险工作提供</p>	5 台	

		<p>基础语音通信保障及可视化指挥调度功能。融合通信终端采用多网络接入的手段，减轻一线救援人员的设备携带负担，最大程度简化操作难度。终端兼具公网接入能力，可充分利用现场的基础网络设施。</p> <p>(2) 配备顶端小显示屏，方便查看设备信息，适合挂肩使用，屏幕尺寸不大于 1.0 英寸。</p> <p>(3) 支持 PDT 集群，工作频段：350-400MHz，具备该频段内的型号核准证，具备公安空口一致性报告，支持公网全网通、PDT 常规、模拟集群、模拟常规等通信制式，可接入宽带自组网网络。</p> <p>(4) 内置安卓系统，可适配融合通信客户端。</p> <p>(5) 具备可触控显示屏，屏幕尺寸不大于 4.0 英寸。</p> <p>(6) 防护等级：防尘防水等级不低于 IP68，温度、辐射、震动、冲击、盐雾等防护水平满足军用标准 GJB150A。</p> <p>(8) 整体重量：不大于 330g。</p> <p>(9) 具备前置和后置摄像头，像素均不低于 500 万。</p>		
43	窄带自组网基站	<p>场临时搭建使用，支持自动无线组网功能，组建一张窄带通信网络，支持现场人员使用的手持台、车载台等设备接入，具备语音通信及定位数据传输功能。</p> <p>(1) 技术体制：PDT 常规网络；</p> <p><b># (2) 频率范围：350-400MHz（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b></p> <p>(3) 组网能力：一个网络内支持组网基站数<math>\geq 10</math>台；</p> <p>(4) 单站支持的用户容量：<math>\geq 200</math>；</p> <p>(5) 单站支持的信道容量数：不少于 2 个；</p> <p>(6) 覆盖性能：野外空旷环境下单基站覆盖范围<math>\geq 5\text{km}</math>，基站无线组网覆盖范围<math>\geq 15\text{km}</math>；</p> <p>(7) 天线：软鞭状天线，增益<math>\geq 2\text{dBi}</math>，支持连接 9 米馈线架高使用；</p> <p>(8) 电池容量：<math>\geq 100\text{WH}</math>，工作时长<math>\geq 8</math> 小时，配备一块备用电池；</p> <p>(9) 设备防护等级：<math>\geq \text{IP66}</math>；</p> <p>(10) 设备重量：<math>\leq 3.5\text{kg}</math>；</p> <p>(11) 工作温度：<math>-30\text{--}+60^{\circ}\text{C}</math>。</p> <p><b># (12) 提供原厂授权及服务承诺书</b></p>	2 套	
44	窄带语音手持台	<p>(1) 通信制式：PDT；</p> <p>(2) 频率范围：350-400MHz（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3) 电池容量：<math>\geq 2400\text{mAh}</math>；</p> <p>(4) 配备一块备用电池；</p> <p>(5) 设备防护等级：<math>\geq \text{IP67}</math>；</p>	5 部	
45	卫星电话	支持天通卫星网络，具有北斗、GPS 和 GLONASS 定位功能，全网通地面移动网络	2 部	
46	应急照明设备	<p>(1) 900-8000 流明，电池使用时间 3-24 小时，可充电锂电池系统或 12V 直流电源；</p> <p>(2) 照射角度，360 度场景照明，120 度区域照明，12 度</p>	1 套	

		聚光照明，照射距离长达 966m； (3) 收起后尺寸 1013*117mm，部署后最大高度 2.6m。 (4) LED 白光、色温 5700K，显色指数 CRI70.		
--	--	--	--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应急移动指挥车建设

委托方(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有效期限：2022年    月    日—2022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服务，双方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项或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住所地: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1109 室

部门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1109 室

邮编: 100176

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wangshan@bda.gov.cn

受托方(乙方):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010-\_\_\_\_\_ 传真: 010-\_\_\_\_\_

电子信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应急移动指挥车建设项目进行设计、设备材料采购、车体改装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特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遵守执行:

### **第一条: 货物概况:**

1、采购货物名称: 应急移动指挥车

- 2、数量：1 辆
- 3、装备厂家：
- 4、技术规格：按附件《设备清单一览表》的描述。
- 5、应急移动指挥车需要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材料见附件《设备清单一览表》。

**第二条：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额

本合同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_\_\_\_\_。

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各项成本开支、可获得的利润及应缴纳的税费等一切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无须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第一期：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

第二期：合同履行中，本项目所有设备到货并安装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40%；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第三期：合同履行完毕，乙方完成全部合同义务且经甲方验收通过后\_\_\_\_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10%，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甲方支付乙方任一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正式发票。若乙方未及时出具发票或出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约定内容，凡可能影响项目总造价或车辆功能发生变动的事项，均须由甲、乙双方作书面洽商（书面洽商记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后）。

5、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6、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1）甲方开票信息为：

开票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2）乙方的收款银行和账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如乙方银行账户发生变化，应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履行及时通知义务的，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由于甲方合同款需依靠政府主管部门专项财政拨款到款后方能支付，实际价款支付时间，以相关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三条：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日内，乙方将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应急移动指挥车（以下简称“指挥车”）交付甲方。

### **第四条：交货地点及货物风险**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甲方所提供货物存在的风险：**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指挥车改造完成交付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此期间指挥车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但该指挥车的所有权仍属甲方所有。

### **第五条：质量保证**

1、乙方须保证本次新提供的指挥车、设备、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本合同约定的对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乙方须保证提供的货物及经装备的指挥车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检验标准，乙方应进行检验，并将检验结果及时报给甲方，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及经装备的指挥车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及本合同约定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有缺陷设备的维修或更换。

4、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全部由乙方承担。

5、本项目合同中乙方自制结构件和乙方提供的外购设备件及经装备的指挥车的质

量保证期为自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 质量保证期内，指挥车系统运行发生故障或一般零部件损坏，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免费检修或更换部件，检修期从质量保证期内扣除；

(2) 质量保证期内，系统运行发生重大部件损坏，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检修或更换部件，检修期从质量保证期内扣除；

(3) 质量保证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导致设备停止工作，质量保证期顺延，自故障修复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须提供 7×24 小时的免费维护保障服务。保障人员确保 7×24 小时通信畅通，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尽快排除故障，不能影响甲方使用。遇到重大技术问题，乙方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5) 乙方须提供提供 7×24 电话技术咨询服务、远程故障诊断处理服务，接到报修通知后 1 小时内应答，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6、培训服务。乙方须负责为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免费培训，直至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内容包括：基本操作、日常维护等。培训人数由甲方确定，培训资料由乙方免费提供。

7、质量保证期后，维修调试、更换配件等只收取成本费。

8、车辆本体维修的具体事宜由甲方负责。

## **第六条：装备质量监督和产品验收**

### **1、装备质量监督：**

(1) 甲方有权在装备的任何阶段、对任何加工工艺进行质量检查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及各有效组成部分的约定的质量标准做出整改，乙方应免费及时整改；

(2) 甲方有权在车体装备的任何阶段，对附件《改造清单一览表》中，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进行增减；对于增减的货物及服务，甲、乙双方应当签字确认，该书面签字确认将作为甲方向乙方结算付款的必要依据，由于甲方要求减少乙方已外购货物或服务给乙方带来的损失，甲方同意给予相应补偿。

(3) 乙方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质量日常检查制度，并自备施工用的各种工具和器材，保持良好工作状态，不得因数量不足或故障而影响工程进度。

(4) 乙方应按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进行该项目的设计、施工、系统调试及

验收。所有经甲方确认的设计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未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不得隐蔽。如甲方对已经同意的隐蔽的工程进行复查时，其复查结果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合格，复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若复查结果符合设计要求，质量合格，复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 2、验收标准：

乙方交付的指挥车、设备、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及乙方投标文件的相应参数标准，符合附件《设备清单一览表》标准，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 3、验收合格的确认：

车辆改造完毕出厂前应全部通过相关验收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出厂验收报告并经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工作由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此次验收不仅对货物外观、数量、型号、性能等进行验收，还要对车辆的车况、改造情况及系统功能进行验收，该出厂验收报告作为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车辆改装项目的出厂验收，为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提货的必要依据，双方签署的出厂验收报告日期作为货物进入质量保证期的起始之日，之后如甲方发现货物存在缺陷等问题，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第五条所述内容办理相关质保事务。

## 4、技术资料验收：

车体经甲乙双方验收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本车辆涉及的所有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车体结构图纸、车体安装图纸、电气线路图；
- (2) 乙方公司出具的合格证。

5、车辆改造生产完毕，必须做出厂验收工作，经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出厂验收报告，方可交付提车。

6、本合同双方在货物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交接时应清点货物品种、型号、规格、配件、产地及生产厂家是否符合本合同中经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设备清单，货物在验收过程中的验收对象以设备清单为准。设备的质量及性能指标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对设备进行加电以检查设备是否初始化运行正常，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设备接受点收单。乙方使用替代产品须经用户的同意，并能符合有关要求。

7、工程进度细节由甲、乙双方书面协商制定。如因甲方施工方案确认时间延误，则产品完工日期顺延。

## 8、环保和安全要求

(1) 乙方承诺所提供商品和服务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商品和服务不能对甲方的正常使用人员的人身健康造成危害，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9、乙方的技术方案、技术资料等需满足甲方需求。

## 第七条：索赔

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国家、地方、行业以及本合同要求不符，或在本合同第五条第5款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2、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将货款全额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书面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书面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并与甲方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示。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二款约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乙方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 第八条：延迟交货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货时间交货。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本合同。

3、阶段性装备确认（如内饰、桌面颜色确认）、出厂验收等验收时间不包含在交货时间之内，由于验收时间造成的出厂交货时间的延误，双方同意无条件依次顺延。但由于验收未达约定标准而造成的验收时间延长，交货时间不得顺延。

注：（1）阶段性装备确认时间为装备过程中由乙方提出阶段性改造确认申请至甲方回复确认的时间。

（2）出厂验收时间为装备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出厂验收申请至甲方验收完成的时间。

### **第九条：违约赔偿**

1、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正常交货最后一日的次日起每延迟一天按未交货物部分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千分之一计收，逾期超过五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2、在乙方按时保质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的基础上，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付款规定最后一日的次日起每延迟一天按未付款部分的千分之一计收。

3、乙方在本项目采购的设备及车辆改装部分出现故障，未按照相关要求提保修服务的，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且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每出现1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金额1%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额的5%。且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负责维修，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由不可抗力造成违约时，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可将合同履行期作相应延长，并由双方协商采取补救措施，甲乙双方书面协商解决。

5、其它约定：因甲方条件不具备导致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验收的，乙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基于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责任、违约金、损害赔偿（包括违约金累计总额、非违约方遭受损失等）等的总额不应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但本合同任何一方对非因其过错导致的另一方的商誉损失、利润损失，及其它不可预见的间接的、附随性的、惩罚性的损失或赔偿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第十条：不可抗力**

1、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台风、地震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且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4、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终止**

1、除非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未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单方无权变更合同的内容。

2、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后生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本合同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另一方应及时向违约方发出书面纠正通知，违约方应于收到书面纠正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纠正违约行为，否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解除本合同而给其造成的损失。

4、本合同任何一方破产、解散，本合同自动终止。

5、在甲方根据上述第十一条第 3 款约定，如由于乙方违约原因，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之后，甲方有权另行购买全部或部分与乙方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

6、部分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未解除的部分。

7、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本合同双方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已无实际意义。

8、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本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终止均有过错的，双方应根据过错的比例承担损失；若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终止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第十二条：权利的保留**

1、本合同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

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本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或北京市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 **第十三条：知识产权**

1、车辆改造期间及改造完成后，产生的技术成果相关知识产权由甲方所有。乙方承诺车辆改造期间及改造完成后的服务及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如发生对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乙方应使甲方不受任何索赔和诉讼之影响。如因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其它知识产权而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乙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所有实际损失，同时，应：立即参加所有谈判和/或诉讼，以解决争端，费用由乙方负担；在谈判、诉讼期间及最终决定以前，做出必要的安排，以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中断使用有争议的合同货物或部件。

3、如对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成立，最终裁决甲方禁止使用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和服务，无论是全部还是部分，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双方可选择在甲方获得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合同货物或部件以及服务或一部分服务的使用权，或对甲方不造成任何损失的前提下，修改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和服务，使之不再存在侵权问题，或毫不迟延地采用其它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性能等同、但无侵权行为的设备或部件和服务，以取代所提供的合同货物或部件，甲乙双方应对选择的处理措施相关事宜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予以明示。

### **第十四条：保密条款**

1、甲方和乙方均有义务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者透露有关协议内容项下的任何信息。

2、甲、乙任何一方如未经对方同意，擅自将协议内容项下的任何信息透露给第三

方，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进行赔偿，赔偿金数额不应低于守约方的损失。

3、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依法可以公开的文件等资料除外）以及乙方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获悉的信息及资料予以保密，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否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赔偿金数额不应低于甲方的损失。

4、本条保密期限为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的效力（如解除、终止、无效等）影响而终止。

### **第十五条：争议处理**

1、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之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结果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争议处理期间除正在审理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本合同不涉及纠纷的其余部分。

3、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加盖甲、乙双方印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所载内容为准。

3、本合同中任何通知必须为书面形式。

（注：以传真、电报通知的必须同时以挂号及特快专递再行通知。）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本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本合同约定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合同约定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5、经甲方确认签字的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图纸作为本合同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附件，

并作为乙方开工生产的一个依据。乙方在甲方未对实施方案确认前不可开始生产施工，加工周期自甲方对方案图纸签字确认之日起计算。

6、本合同签订时，本合同双方应提供本合同项目工作组人员名单及工作联系方式，作为本合同的一个补充附件。

7、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乙方：

城市运行局（盖章）

（盖章）

部门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2) 未受托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及其关联的附属机构。

提供相应承诺原件，格式自拟

- 3)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格式自拟（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_____（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小写）_____元人民币		
供货周期			
交货地点			
备注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最终结算设计费以财政评审施工结算金额为基数，费率依照设计投标时费率计取。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技术文件（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备品备件、培训、质保承诺等）